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聯絡窗口
1	交通部	紓困	◆ 觀光產業 紓困計 6 項：	總經費約 44 億元	
1	交通部	紓困	(一)旅行業接待大陸旅行團提前離境等補助」。	2 億元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張乃筑科員 5523187
1	交通部	紓困	(二)「旅行業停止出入團之補助」。	7 億元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張乃筑科員 5523187
1	交通部	紓困	(三)「入境旅行社紓困」。	3 億元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張乃筑科員 5523187
1	交通部	紓困	(四)「促進旅行業(含導遊領隊)、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發展－人才培訓」。	5 億元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張乃筑科員 5523187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鄭建財科長 5522176 王冠傑書記 5522189
1	交通部	紓困	(五)「協助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融資周轉貸款協助及利息補貼」。	12 億元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鄭建財科長 5522176 王冠傑書記 5522189
1	交通部	紓困	(六)「補貼觀光旅館及旅館必要營運負擔」。	未核定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鄭建財科長 5522176 王冠傑書記 5522189
1	交通部	紓困	◆ 交通運輸業 紓困計 8 項：	總經費約 98.3 億元	
1	交通部	紓困	(一)「協助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		工務處 運輸管理科 陳怡燕 05-5522370
1	交通部	紓困	(二)「促進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發展，運用減班休息時段進行專業職能訓練課程」。		
1	交通部	紓困	(三)「減免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 109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之 50%」。		工務處 運輸管理科 陳怡燕 05-5522370
1	交通部	紓困	(四)「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 109 年牌照稅之 50%」。		稅務局 消費稅科 黃麗玉 05-5323941 分機 170
1	交通部	紓困	(五)「請經濟部協調中油公司給予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油料補貼」。		工務處 運輸管理科 陳怡燕 05-5522370
1	交通部	紓困	(六)「補貼航空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及機場業者(機場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地勤業、空廚業)之降落費、土地租金、房屋及機庫使用費、權利金」。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聯絡窗口
1	交通部	紓困	(七)「補貼海運業者購船利息、小三通及兩岸客運航線停航期間維持基本費用及國際郵輪在台代理、票務場站租金」。		
1	交通部	紓困	(八)「補貼陸路運輸業、海運業及航空業者購置防疫用品所需經費」。		工務處 運輸管理科 陳怡燕 05-5522370
1	交通部	防疫			
1	交通部	振興	◆觀光產業復甦與振興計 11 項：	總經費約 54.5 億元	
1	交通部	振興	(一)「國內旅遊復甦計畫」。	20 億元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張乃筑科員 5523187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鄭建財科長 5522176 王冠傑書記 5522189
1	交通部	振興	(二)「促進旅行業發展方案及跨縣市區域合作結合觀光產業公協會並鼓勵新創」。	4 億元	
1	交通部	振興	(三)「補助地方政府提案觀光亮點活動」。	3 億元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張乃筑科員 5523187
1	交通部	振興	(四)「提升旅宿溫泉品牌與行銷」。		
1	交通部	振興	(五)「國際郵輪復甦計畫」。		
1	交通部	振興	(六)「因應疫情過後-擴大國際行銷(五大市場)」。	5 億元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張乃筑科員 5523187
1	交通部	振興	(七)「鼓勵 DMO 區域結盟」。	2 億元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林筱芸科員 5523183
1	交通部	振興	(八)「國際旅客入境旅遊市場獎勵措施」。	8.8 億元	
1	交通部	振興	(九)「旅宿業品質提升(含無障礙設施及穆斯林友善設施)」。	4 億元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鄭建財科長 5522176 王冠傑書記 5522189
1	交通部	振興	(十)「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計畫」。	3 億元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何宣瑩約聘人員 5523189
1	交通部	振興	(十一)「觀光數位轉型計畫」。	2 億元	文觀處 曾鈺婷科長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聯絡窗口
					5523140 潘威韶科員 5523184
1	交通部	振興	◆觀光升級與轉型前瞻計畫：	總經費約 300 億元	
1	交通部	振興	(一)建設國際級景區及轉型升級計畫 1. 國際魅力景區、友善環境提升、觀光標誌改造計畫，將硬體建設及服務品質提升至國際水準。2. 配合行政院向山致敬、向海致敬政策整備觀光環境及升級轉型。		
1	交通部	振興	(二)主題旅遊年 1. 自行車主題旅遊計畫。2. 全國觀光鐵路路線、車站與車輛整體升級計畫。3. 博物館主題旅遊亮點計畫。4. 推動國際及國內跳島旅遊計畫。		
1	交通部	振興	(三)智慧觀光類 1. 智慧觀光數位轉型計畫。2. 遊覽車產業轉型提升計畫。		
1	交通部	振興	◆補助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業相關公、工、協會辦理培訓，每人每小時補助 158 元，每月以 120 小時為限。 辦理培訓內容：		
1	交通部	振興	(一)職能教育培訓		工務處 運輸管理科 陳怡燕 05-5522370
1	交通部	振興	(二)產業升級與服務轉型之準備		工務處 運輸管理科 陳怡燕 05-5522370
1	交通部	振興	(三)安全提升及旅客權益保障		工務處 運輸管理科 陳怡燕 05-5522370
1	交通部	振興	(四)辦誇區域交流或標竿學習		工務處 運輸管理科 陳怡燕 05-5522370
2	經濟部	防疫	◆申購攤販口罩：		
2	經濟部	防疫	對象：公、民有傳統市場及列管夜市（含攤集區）之攤販 項目：申購口罩（實名制）。 金額：60 萬片（每片 5 元） 申請方式及時間：每週四各鄉鎮公所申購次週數量報本府統計總量後，回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寄送。	約 300 萬 (60 萬片)	建設處 工商行政科 徐忠利科長 552-2195 洪意林科員 552-2202
2	經濟部	紓困	◆零售、餐飲上架及企業補償：		
2	經濟部	紓困	一、營收受 50%衝擊之企業，補貼員工薪水四成、水電費打七折、依照員工數，補助一次性營運資金。	380 億元	建設處 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涂嘉良科員 5522171
2	經濟部	紓困	二、營收受衝擊 15%以上的企業，補貼受損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舊貸展延、營運資金、振興資金貸款。	保證專款 100 億元	建設處 工商發展科 涂嘉良科員 5522171
2	經濟部	振興	三、4/1 啟動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方案。數位轉型 擴大銷售，補助 1,000 家，最高補助 10 萬元。	1 億元	建設處 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涂嘉良科員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聯絡窗口
					5522171
2	經濟部	振興	四、4/1 啟動補助 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 ，補助 1.1 萬家、每家上限 1.5 萬元。	1 億 6500 萬元	建設處工發展科 康如芸小姐 5522175
2	經濟部	紓困	◆ 土地租金 優惠：		
2	經濟部	紓困	一、 經濟部工業區 (一) 租金緩繳一年，分三年免息繳清。 (二) 管理維護費減半收取。 (三) 汙水費緩繳一年，分三年平均攤還。	屬優惠方案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吳佳育科員 552-2174
2	經濟部	紓困	二、 加工出口區 (一) 租金緩繳一年，分三年免息繳清。 (二) 營業額衰退 30%以上，管理費 30%緩繳一年，分一年平均攤還。 (三) 汙水費緩繳一年，分三年平均攤還。	屬優惠方案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吳佳育科員 552-2174
2	經濟部	紓困	◆ 水電、瓦斯優惠		
2	經濟部	紓困	一、調降天然氣 5%，桶裝瓦斯每公斤 5 元。	屬優惠方案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張祥晏 552-3479
2	經濟部	紓困	二、企業連續 2 個月營收較去年同期少 15%： (一)水電費每月折扣 5%、上限 5000 元。 (二)低壓電用戶減免 10%、減免額每月 10 萬元。 (三)高壓電用戶可調整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2 年內恢復免供電設備維持費。	屬優惠方案 預計減免約 67 億 民生費用(水 7 億、電 60 億)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姚惠萍 552-3471
2	經濟部	振興	◆ 企業輔導及補助：	21.8 億	
2	經濟部	振興	中小型企業輔導： 對象:中小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者 項目:補助業者導入既有成熟技術進行改善，如生產供應鏈自動化等 補助金額:每案 25 萬為上限(無需自籌款) 申請方式及時間: 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線上受理申請	與其他 4 方案，經濟部共編列 21.8 億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2	經濟部	振興	傳統產業創新研發： 對象: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 項目:補助業者開發市場未上市之新產品或技術 補助金額:每案 200 萬為上限(政府經費 50%) 申請方式及時間: 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 日止，採線上受理申請	與其他 4 方案，經濟部共編列 21.8 億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2	經濟部	振興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 對象:中小企業 項目:提高技術水準，擴大產業應用層次，強化產業競爭力，並針對創新服務部分以需求導向來提升效率 補助金額:於核定補助款額外加成 30%，且不超過總補助經費 50%為限 申請方式及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採隨到隨受理、簡報申請、視訊審查	中央補助 6,860,000 元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沈聖慧科員 552-2172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聯絡窗口
2	經濟部	振興	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 對象：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 項目： 補助業者開發或投入防疫自主技術及產品，進行智慧製造、數位轉型，達民生防疫國產化 補助金額： 每案平均補助約 1,200 萬(政府加碼補助比例 50%) 申請方式及時間： 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線上或紙本受理申請	無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2	經濟部	振興	研發固本： 對象： 製造業及服務業者 項目： 補助業者技術紮根或投入防疫創新 補助金額： 每案 2,000 萬為上限(補助比例為計畫核定總經費 49%，其餘為業者自籌款) 申請方式及時間： 自 109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採隨到隨受理，小批量速審方式	無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2	經濟部	振興	企業員工培訓： 對象： 受疫情影響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之本國籍在職員工 項目： 補助企業員工培訓津貼 補助金額： 每人 5,056 元(每人每小時 158 元，需受訓滿 32 小時，一次性領取)，每企業以 20 人為限。 申請方式及時間： 自 109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受訓滿 32 小時並經培訓單位核實後，現場發放或匯入員工帳戶	無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2	經濟部	振興	辦課補助： 對象： 依法成立之公協會及經濟部評鑑之財團法人 項目： 補助企業員工培訓津貼 補助金額： 員工培訓:每人 5,056 元，每企業以 20 人為限。 辦課補助:每班補助金額上限為 22 萬 5 千元，並每培訓單位以申請辦理 20 班為限 申請方式及時間： 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止，由培訓單位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採批次受理	無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2	經濟部	振興	◆消費促進		
2	經濟部	振興	振興抵用券： (一)規劃以國內旅遊，結合住宿，每房給予 800 元抵用券，於疫情較為趨緩後，立即啟動本項措施，以帶動產業復甦。	130 億	建設處工商行政科 徐忠利科長 552-2195 洪意林科員 552-2202
2	經濟部	振興	(二)含商圈、列管夜市(含列管市場及觀光工廠)、全國餐飲業、藝文產業等各 200 元，於疫情較為趨緩後，立即啟動本項措施，以帶動產業復甦。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康如芸小姐 5522175
2	經濟部	振興	◆商圈振興方案補助計畫-環境優化及商圈發展：		
2	經濟部	振興	對象： 1、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商圈組織。 2、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0 日函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3、108 年至 109 年期間依法召開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等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項目： 補助類型包含商圈發展及環境整備二類 金額：	3.5 億(含環境類與商圈發展類)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康如芸小姐 5522175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聯絡窗口
			1、商圈發展： 聯合型：2 個以上商圈組織共同聯合提出申請，補助金額 60 萬至 500 萬元。 單一型：單一商圈組織提出申請，補助 30 萬至 100 萬元。 申請方式及時間：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2、環境整備：僅限單一商圈組織提出申請，可申請至多 200 萬之補助金額。		
2	經濟部	振興	經濟部商業司-餐飲業促進消費行銷		建設處 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康如芸小姐 5522175
2	經濟部	振興	對象： 公、民有傳統市場及列管夜市 項目： 環境衛生條件基礎設施改善 。（依據-經濟部辦理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作業要點）由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提報申請。（屬競爭型計畫，原則每市場上限 500 萬元，地方自籌款 10%。） *經費申請重點相關說明： 1. 申請對象：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 2. 經費總額：4.75 億 3. 計畫申請：以每一市場為單位 4. 補助經費上限：每市場或夜市最高新台幣 500 萬元 5. 補助項目： (1)安全設施：指水溝、路面、指標、招牌、無障礙設施等具安全維護功能之設施。 (2)衛生設施：指通風、集水、排水溝、餐具自動清洗系統等具衛生整潔功能之設施。 (3)整潔明亮設施：指採光、照明、機電設施、美學設計、區塊改造等優化場域特色或提升空間舒適之設施 6. 申請期間：自補助作業要點發布後。 對象：公、民有傳統市場及列管夜市（含攤集區）之攤販。 7. 金額：資本門 4.75 億元 8. 申請方式及時間：109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0 日由鄉鎮市公所函報設施改善計畫書等相關書件。	4.75 億	建設處 工商行政科 徐忠利科長 552-2195 洪意林科員 552-2202
3	文化部	紓困	◆ 藝文事業		
3	文化部	紓困	一、「 各類型藝文事業 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方案」：除「藝文紓困 1.0」15 億元預算中已有 11 億元投入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的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外，此次「藝文紓困 2.0」將再加碼新增 7 億元，「減輕營運衝擊補助」之預算規模將提高為 18 億元，擴大補助各類型藝文事業的人員薪酬、水電、行政等相關營運費用，預計補助三個月。 藝文事業每次公告每事業補助合計上限為 250 萬元；自然人（自雇者）每次公告每人補助上限為 6 萬元。	總經費約 52.2 億元	文觀處 沈郁琪科長 05-5523161 陳家進 05-5522844
3	文化部	紓困	二、「 大型藝文艱困事業 員工薪資及營運補貼方案」：針對表演藝術、電影映演業、出版事業等受重大衝擊，導致營業額衰退 50%以上或顯已無法持續營運的大型藝文艱困事業，提出不受 250 萬元補助上限之「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方案」，補助預算預計為 24.7 億元，預計補助三個月，補助項目包括：依據行政院「千億挺就業」中跨部會共同性原則，補助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四成（每人上限 2 萬元），以及其他如租金等營運支出補助。		文觀處 張力元科長 05-5523159 雲林縣雲中街 林宣百 05-5523155 雲林縣永光故事屋 袁千惠 05-5523150
3	文化部	紓困	三、「 藝文事業貸款利息補貼方案 」：文化部在「藝文紓困 1.0」已爭取將藝文產業已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提供藝文事業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和振興資金貸款，並進行利息補貼。但對於映演業、連鎖書店、展演活動及場館經營等大型藝文事業而言，原紓困振興貸款方案最高上限八千萬元恐已難符需求，因此，文化部在「藝文紓困 2.0」中，再開辦大型藝文事業納入經濟部之「跨部會八千萬元以上大型融資保證提撥」，編列提供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經費。		文觀處 沈郁琪科長 05-5523161 陳家進 05-5522844 新聞處新聞行政科 科員 范凱茹 05-5522874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聯絡窗口
3	文化部	紓困	四、「 藝文自雇者 」納入勞動部自營業者補助專案」：文化部原已將藝文產業中以接案、承攬 case 為主的自然人納入「藝文紓困 1.0」補助範圍。針對自雇者另提出自營業者補助專案，針對投保勞保第一級且未達課稅標準之自營業者，提供每月 1 萬元薪資補貼，預計補貼三個月。依據文化部估算，將有約三萬名藝文自營作業適者適用此補助條件，可望更全面協助藝文工作者度過難關。文化部亦將繼續針對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者之自然人提供補助，惟不得與勞動部之補助重複領取。		
3	文化部	振興	文化部訂定「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振興措施如下： 一、促進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二、提振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三、活絡電影映演、影視製作。 四、推展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五、鼓勵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 及營運。 六、其他有助於文化藝術發展之事項。		
4	財政部	防疫	◆ 防疫物資		
4	財政部	防疫	一、 口罩管制出口 (一)因應疫情趨勢，為確保國內口罩供應所需，保障國人健康，經濟部於 109 年 1 月 23 日及 2 月 14 日二次公告，自 109 年 1 月 24 日起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紡織材料製（不含紙類、海綿材質及防毒面罩）口罩管制出口。 (二)另經濟部貿易局 109 年 3 月 13 日公告，自當日起「梭織或針織布製且不含濾片之口罩（即俗稱布口罩）」准予出口，離岸價格未逾美幣 5,000 元者，可直接至郵局寄送布口罩出口，無須辦理報關。 (三)一般出口貨物、郵包及快遞貨物，未依規定向貿易局申請專案核准者，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非屬「梭織或針織布製且不含濾片之口罩」）即不得出口，經查獲違章者，海關即依海關緝私條例等相關規定論處。 (四)至於旅客攜帶口罩出境，於合理之自用數量範圍（以每人最多 5 盒，每盒 50 片為限）內，依規定無須向海關辦理報關。		
4	財政部	防疫	二、 防疫物品快速通關單一窗口 (一)因應疫情所需防疫物資與醫療器材進口通關時，關務署所屬各關將配合立即辦理並協調相關簽審單位，提供快速便利通關服務，並答詢各項通關疑義。 (二)進口供防疫之物資與醫療藥品及器材、環境清理消毒所用機具及藥劑等物品，因時間急迫未及時依程序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免稅核准文件時，得按「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規定，向進口地海關具結係供防疫之用，並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 2 個月內補辦申請手續，以免徵進口稅費。		
4	財政部	防疫	三、 防疫清潔專用酒精 (一)配合防疫需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酒公司)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定產銷 75 度 防疫清潔專用酒精 ，協助民眾強化公共、居家清潔衛生。 (二)為便利民眾購買防疫酒精，菸酒公司除於自有門市據點銷售外，並擴大供應健保藥局（含連鎖藥局）及 4 大便利超商銷售。 (三)至 需求用量較大之機構單位 ，則按醫療院所、學校、政府機關及公共服務、公司行號之供應優先順序， 專案規劃提供 。		
4	財政部	紓困	◆ 公股銀行紓困方案 ：		
			一、政策專案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資金周轉。 二、既有貸款展延：企業或個人可緩繳本金或延長期限。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聯絡窗口
			三、信用卡費緩繳：個人費可緩繳不計違約金與利息。 四、自用性住宅貸款：1000 萬元以內減 2 碼。 五、消費性貸款：各行歸戶後，1000 萬元以內減 3 碼。		
4	財政部	紓困	◆ 租金、稅金減免		
4	財政部	紓困	一、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合法使用人，今年度應繳 租金 因疫情有 緩繳 需求，可展延至 109 年底繳清，期間不計違約金和遲延利息。		
4	財政部	紓困	二、 促參案 民間機構因疫情影響與興建營運，可申請 租金或權利金 ，分期緩繳減免。		
4	財政部	紓困	三、 稅金紓困方案 ： (一)因疫情而接受治療隔離檢疫者，使用牌照稅可延至 6/1，房屋稅可延長至 6/30 繳納。 (二)因疫情經濟受影響者，不能於期限內一次繳清牌照、房屋或地價稅款，可申請延期最長 1 年或分期最多 3 年，不受應納金額限制。 (三)飯店受疫情影響而有部分樓層整層未開放使用，或商家停業且已移除生財器具者，可申請調降房屋稅率為 2%。 (四)車主因疫情影響停用車輛期間，免牌照稅。 (五)查定課徵娛樂業者，可申請依實際營業狀況課徵娛樂稅。		雲林縣稅務局 05-5323941 分機 130 楊怡俐科長
			(六)防疫物資減免稅。 (七)對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稅率之 50% 內予以增減，但大宗物資得於規定稅率之 100%以內予以增減，以 1 年為限。		
4	財政部	紓困	四、 營利事業疫情紓困專案 ： 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發生虧損，未來十年內報稅時可扣除虧損減免。國稅局並主動調降小規模營業人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5	內政部	紓困	各國家公園委外經營商店、民宿或停車場業者 ： 第一期：2 到 4 月初金、權利金最高可申請全額補貼。 第二期：5 月起依前一年同期遊客減少輛採漸進式補貼，影響嚴重者亦可全免		
5	內政部	振興	三代同遊活動 ：於疫情舒緩後，辦理提振商機活動，如三代同遊國家公園共 47 梯次，配合限量版紀念品及集點活動，創造國家公園周邊商家消費效益。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紓困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 一、為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民造成沉重的財務負擔，公告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之新貸及舊貸案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年四月十四日止之 利息免予計收 ，由本會予以補貼。		農業處 農業團體輔導科 周士棋科員 05-55225423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紓困	二、認定 蛋鴨產業 為營運困難，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貼應繳利息。		農業處 畜產科 陳怡瑩技士 05-5522523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紓困	三、公告「 毛豬、種鴨產業 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並自即日生效。		農業處 畜產科 陳怡瑩技士 05-5522523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紓困	四、公告「 種苗業者、花卉、果樹、蔬菜、雜糧、特用作物 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農業處 農業團體輔導科 周士棋科員 05-55225423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聯絡窗口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紓困	農糧業者貸款利息補貼： 1. 糧食業者： 具糧商登記及 108 年度收購稻穀達 500 公噸以上或外銷稻米實績達 500 公噸以上者，核貸最高 5,000 萬元。 2. 農機： 依農委會公告合營運困難之產業清單，核貸最高 2,000 萬元。 3. 種苗業者、花卉、果樹、蔬菜、雜糧 特作：依農委會公告合營運困難之產業清單，核貸最高 8,000 萬元。		農業處 農業團體輔導科 邱文聰科員 05-5522538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紓困	漁業： 1. 獎勵大宗水產品延後放養、疏養及整池消毒等生產調節措施。 2. 漁業署預計補助二類漁港 50 萬元供清潔消毒。	50 萬元	農業處 漁業科 張雯婕 05-5523544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紓困	畜牧業者貸款利息補貼：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畜牧業者，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時，提供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1. 新貸案件：自本辦法施行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貸款者，第一年免息。 2. 舊貸案件：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利息。		畜產科 陳怡瑩技士 05-5522523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紓困	休閒農場之貸款利息補貼： 1. 專案農貸：休閒農場貸款，新、舊貸戶最長 12 個月全額利息補貼。 2. 非專案農貸戶：在 800 萬元內，最長 12 個月利息補貼協助。		農業團體輔導科 周士棋科員 05-5522542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農業-機具及設備補助： 水果、蔬菜、花卉、雜糧、特作等經營改善及效率提升:輔導經營所需機具及設備，個人使用最高 1/3，共同使用最高 1/2。		農業處 農務發展科 張勝宇技士 05-5522503 楊侑璇 5522483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養殖漁業-加強內銷： 1. 鄉鎮市地區性展售活動：最高獎勵三十萬元。 2. 直轄市及縣市地區性展售活動：最高獎勵六十萬元。 3. 具溯源以上標章石斑魚等產品包材，經費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獎勵最高二十萬元。		農業處 漁業科 陳瑤駿技佐 05-5522534 農業處 漁業科 張雯婕 05-5523544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養殖漁業-加工凍儲： 1. 養殖漁民：養殖魚類最高獎勵每公斤十五元。 2. 加工場廠、漁民（業）團體或農企業： 養殖魚類每公斤最高獎勵十五元。		農業處 漁業科 陳瑤駿技佐 05-5522534 農業處 漁業科 張雯婕 05-5523544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養殖漁業-產銷調節措施： 1. 整池消毒：硬池每公頃獎勵六萬元；土池每公頃十萬元。 2. 疏養：依最適放養密度放養，每公頃獎勵三萬元。 3. 延後放養：避開集中放養時間，每公頃 獎勵三萬元。		農業處 漁業科 陳瑤駿技佐 05-5522534 農業處 漁業科 張雯婕 05-5523544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養殖漁業-促進外銷： 國際品質認證：輔導養殖漁民及外銷 業者取得 ASC 等國際驗證，以拓展外 銷，獎勵每場廠最高三十萬元。		農業處 漁業科 林裕迪技士 05-5522532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農業處 漁業科 陳湘蕎 552528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畜產業-家畜： 1. 淘汰繁殖母豬，每頭獎勵一千元。		畜產科 陳怡瑩技士 05-5522523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聯絡窗口
	員會		2. 豬肉出口外銷獎勵，目標市場美日等國空運每公斤六十元、海運二十元，亞洲國家每公斤八十元、海運四十元。		畜產科 陳怡瑩技士 05-5522523
			3. 補助產業團體辦理畜產品國內外促銷。		畜產科 陳怡瑩技士 05-5522523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畜產業-家禽： 1. 加強推廣團膳食材選用國產特色禽品，如土雞、鴨肉及加工品等產品，每公斤獎勵五元至八元。		畜產科 陳怡瑩技士 05-5522523
			2. 淘汰老母鴨、土種母雞、種母鴨，每隻獎勵三十五元至一百元。		
			3. 補助家禽產業相關業者辦理家禽產品展售促銷暨行銷發表活動。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農產品行銷： 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費用獎勵-獎勵包裝改善及行銷費用 1/2，每件最高獎勵 15 萬元。		企劃行銷科 鄭家芸 05-5523335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食米及米食製品產業： 1. 獎勵國際品質認證每件最高 15 萬元，品牌形象輔導每件最高 100 萬元及獎勵國內行銷。		企劃行銷科 吳烱儒 05-5522547 鄭家芸 05-5523335
			2. 獎勵食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農糧署公告配額數量，公開競標，依核配數量及價格計算獎勵金。		企劃行銷科 吳烱儒 05-5522547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農產品辦理行銷活動： 獎勵辦理農產品辦理行銷活動-農糧產品展售補助 10 萬元，其他行銷措施獎勵運費 2 元/公斤，最高補助 30 萬元。		企劃行銷科 吳曉晴 05-5522497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休閒農場： 1. 休閒農場場域優化及僱工獎勵-休閒農場軟硬體改善獎勵，每場上限 50 萬元提升場域品質僱工薪資獎勵，最長 6 個月，每名 1.5 萬元/月。		農業團體輔導科 周士棋科員 05-5522542
			2. 田媽媽場域改善及服務創新-參酌一百零八年度田媽媽班評鑑，訂定分級分類之振興輔導、發展重點與獎勵額度，協助其提升場域、服務品質，前五十四名每家獎勵上限二十萬元，其餘每家獎勵上限十萬元。		
			3. 開發農遊伴手或農業體驗商品-開發農遊伴手或農業體驗商品，每項商品獎勵上限十五萬元。		
			4. 休閒農業獎勵旅遊-每人可領取 250 元休閒農業獎勵旅遊電子抵用券至獎勵場家消費抵用。疫情趨緩後配合實施，預計辦理半年至 1 年。		農業團體輔導科 周士棋科員 05-5522542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辦理農產品網路購物活動 電商網路行銷費用：電商平臺銷售金額五十萬元以上者，「政策促銷品項」給予百分之十之行銷獎勵金，「一般推廣品項」給予百分之五之行銷獎勵金，每家電商平臺合計獎勵金上限為二百萬元。 回饋消費者促銷活動：消費者於活動期間購買本會推薦之品項滿五百元送五十元（單筆消費得累計，即滿一千元送一百元，以此類推，無上限）。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因應疫情影響，加強海外市場分散及拓展 一、獎勵直轄市及縣(市)辦理農產品國外通路促銷活動，每案以五百萬元為上限。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聯絡窗口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二、獎勵全國性公協會及農民團體辦理國外宣傳及拓銷計畫 (一) 於國外連鎖超市或通路辦理促銷活動，每促銷點每天以五萬元為上限；每案總獎勵金額以五百萬元為上限。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二) 辦理產品發表會、記者會或貿易洽談會，每場次以八十萬元為上限。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三) 刊登臺灣農產品整體形象廣告，依實際辦理情形，核實獎勵。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四) 由公協會所屬會員執行國外宣傳促銷活動部分，其所屬會員應負擔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之配合款。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三、專案性試銷拓訪活動，依據計畫內容相關所需經費核實獎勵。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農產品海外市場拓銷獎勵 －視疫情對產銷影響狀況辦理。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養殖漁業促進外銷 一、辦理拓銷獎勵：視疫情對產銷影響狀況辦理。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二、參加國際食品展：原則獎勵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新興市場原則獎勵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另因政策性需要、緊急辦理農產品國外促銷等工作，依其性質、時間、地點及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三、國際品質認證：輔導養殖漁民及外銷業者取得ASC等國際驗證，以拓展外銷，獎勵每場廠最高三十萬元。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四、養殖觀賞魚開拓亞洲及亞洲以外市場： (一) 辦理拓銷獎勵：視疫情對產銷影響狀況辦理。 (二) 參加國際展，原則獎勵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新興市場原則獎勵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另因政策性需要、緊急辦理國外促銷等工作，依其性質、時間、地點及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五、地方政府、水產相關公會：獎勵受理、查核等相關行政費用。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辦理逾量家畜之國外行、促銷 一、辦理拓銷獎勵：視疫情對產銷影響狀況辦理。 二、辦理畜產品國外行、促銷：因政策性需要、緊急辦理畜產品國外行促銷、加強食品安全或新技術之推廣、業務宣導等工作，依其性質、時間、地點及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7	教育部	防疫	辦理校園設置紅外線熱成(顯)像儀及防疫急需等		教育處 體育保健科 李國棠 05-5522450
7	教育部	紓困	運動彩券發行應變方案： 一、新增其他投注標的賽事 (一) 電競：新增以「英雄聯盟」為競技項目之職業賽事。 (二) 足球：新增非洲、南美洲及中東多國職業足球聯賽。		
			二、強化投注賽事玩法：加開「場中投注」及(或)「單場」玩法。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聯絡窗口
			三、提高獎金支出率，提高中獎金額，免予適用獎金支出率 78%上限之規定		
			四、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人才培育訓練		
7	教育部	紓困	運動場館： 一、運動消費抵用方案。		
			二、補助民眾使用經教育部體育署消費者保護查核合格之運動場館業者(如國民運動中心、健身房及游泳池等)、參加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		
			三、補助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營運成本。		
			四、補助營業場地之租金、雇用人力之費用等擇一項申請。		
7	教育部	紓困	提供 運動產業 紓困 租稅協助 措施： 一、宣導運動產業業者，視實際營業情形核定調減其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二、宣導運動產業業者因疫情造成營業虧損，可依規定主張虧損扣除規定。		
			三、宣導高爾夫球場館業者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或按比例核減當期娛樂稅。		
			四、宣導運動產業業者可依法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7	教育部	振興	補助 運動事業增貸 金融資金紓困措施： 營運貸款：每家上限 500 萬元。		
			振興貸款：每家上限 2,000 萬元。		
7	教育部	振興	強化運動產業人力素質： 一、持續公告受理民間機構依產業現況發展申請建置職能基準。		
			二、推動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建置作業，如「運動中心營運經理」、「體育行政管理人員」等職能基準。		
7	教育部	振興	運動類大型展銷活動： 一、 辦理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		
			二、 補助民眾或學生參與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		
			三、 運動彩券經銷商展銷活動。		
8	客家委員會	振興	客庄產業振興方案： 一、「369 浪漫客庄遊」專案： 1.「僜講客」客庄友善店家參與辦法： （1）申請資格:須位於全台 11 個縣市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且具稅籍之餐飲、伴手禮等零售商店（不包括電商、藥局、百貨、超市、超商、量販店、旅宿業及全國性連鎖商店）。 （2）申請方式:下載專屬 APP/網頁並登入稅籍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即可加入服務行列。 （3）使用票券及核銷:於民眾消費時打開系統掃描電子票券，即完成結帳;將由系統每月產出票券交易清單，再開立發票/收據至客委會辦理核銷。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聯絡窗口
8	客家委員會	振興	2. 電子旅遊券申領及使用方式： (1)申領資格:凡具有手機且有意願至客庄旅遊者皆可。 (2)申領方式:本國國民可透過專屬 APP/網頁登錄個人身分證字號與手機號碼取得專屬連結，獲得 6 張 100 元電子票券；國外旅客部分原則以團客為申請對象，透過旅行社協助登錄護照號碼及姓名等資料，同樣獲得 600 元電子旅遊券。 (3)申領時間:本國國民部分，預計 109 年 6 月初推出；外籍團客部分，則規劃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疫情較為趨緩後，統一公告。 (4)使用方式:持電子旅遊券者可至全臺 11 縣市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張貼「偕講客客庄友善店家」標章之餐飲、伴手禮等零售商店消費使用。		
8	客家委員會	振興	二、辦理展售會等行銷推廣活動： 規劃於觀光區、都會區或運用線上平臺辦理各項展銷活動，透過實體與線上多元促銷方式，以擴大產品通路涵蓋層面及協助客庄產業發展，同時邀請在地社團及相關單位共同推廣，以強化在地連結性。		
9	勞動部	防疫	發布勞動防疫相關法令		勞工處 勞動條件科 黃梅菁 5522376
9	勞動部	紓困	安心就業計畫： 一、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 減班休息勞工自實施減班休息每滿 3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向工作所在地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申請。 二、補貼標準及期限 1. 核發標準： (1)按實施減班休息日前 1 年內，現職雇主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 12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與申請補貼當月之協議薪資(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少工時之協議資料所載減班休息期間之每月薪資)差額之 50%，按月發給。 (2)協議薪資最低以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數額新臺幣(以下同)23,800 元核算。(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及非屬按月計酬全時勞工，不在此限) 2. 補貼額度及補貼期間： (1)每人每月最高發給 11,000 元，最長發給 6 個月。 (2)不得同時領取「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訓練津貼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勞工處 勞工福利科 張翠予 5523429
9	勞動部	紓困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針對部分工時勞工，提供每小時 158 元，每月最高工作時數 80 小時，最高可領 1 萬 2640 元		勞工處 勞工福利科 蔡淑雅 5523431
9	勞動部	紓困	僱用安定措施 補貼勞工投保薪資差額 50%-70%，期間 3-6 個月(尚未公布)		
			公共服務短期上工 由縣市政府提出用人計畫，補助期間 3-6 個月(尚未公布)		
9	勞動部	紓困	在職員工職業訓練： 一、計畫說明(一)計畫目的：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重大災害、景氣情勢，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防治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鼓勵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訓練課程，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維持生計，並穩定就業。(二)適用對象：勞雇協商減少正常工時達每 2 週 16 小時以上並經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所屬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及受僱勞工。 二、補助標準(一)勞工：1. 免費參加事業單位辦理、分署自辦或委辦		勞工處 勞工福利科 林秋煌 5522841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聯絡窗口
			之職業訓練課程。2. 勞工於參加訓練課程，得依實際參訓時數補助訓練津貼，補助標準比照每小時基本工資 158 元發給。補助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僱事業單位約定減少之工時數，且每月應達 16 小時以上，120 小時以下，參訓勞工每月最高可領到 1 萬 8,960 元的訓練津貼。3. 勞工月投保薪資加訓練津貼不得超過前一年最高 6 個月平均投保薪資。(二)事業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補助最高 350 萬元。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交通費、教材及文具用品費、工作人員費等。		
9	勞動部	紓困	就業相關補助： 一、申請條件 1. 申請人需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且於其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者。 2. 申請人需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二、給付標準 1. 按申請人離職退保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最長發給 6 個月。 2. 申請人離職退保時年滿 45 歲以上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 9 個月。 3. 請領失業給付期間，有受申請人扶養之眷屬者，每 1 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10%加給給付，最多計至 20%。		勞工處 勞工福利科 張翠予 5523429
9	勞動部	紓困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勞動部增辦一次「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對象為 109 年 1 月 18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非自願離職失業，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受理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止。請於 4 月 15 日以後，至各地方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就服臺）、勞保局各辦事處等索取申請書。		勞工處 勞工福利科 蔡淑雅 5523431
9	勞動部	紓困	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鼓勵中小企業防止職業危害，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對有發生感電、墜落、物體飛落、切割夾捲、衝撞、火災爆炸或與有害物接觸等危害類型之項目，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或器具，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之中小企業優先予以補助。補助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鼓勵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對廠房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改善既有產線或產線附屬設施者，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其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落實改善工作環境，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		勞工處 林秉宏科長 552-2856 吳如娥 552-2819 胡恭銘 552-2827
9	勞動部	紓困	補助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安全工作環境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職安署調整本年度該產業補助對象之優先順序，以受疫情致影響營運且符合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者，優先予以補助。事業單位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製程機械設備或控制設備，每案最高補助 200 萬元；另改善整體廠房作業環境，每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		勞工處 林秉宏科長 552-2856 吳如娥 552-2819 胡恭銘 552-2827
9	勞動部	紓困	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措施 為協助受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中小企業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職安署提供部分經費補助，對於推動工作環境改善者最高補助 100 萬，推動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者最高補助 30 萬元，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		勞工處 林秉宏科長 552-2856 吳如娥 552-2819 胡恭銘 552-2827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聯絡窗口
9	勞動部	紓困	補助 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協助受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製程安全管理相關規定，對設置全新生產線、汰換部分生產線或既有設施製程安全改善者，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其提升製程設施安全性，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全新生產線或汰換部分生產線，每年最高可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事業單位改善既有設施製程安全，每年最高可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	250 萬元	勞工處 林秉宏科長 552-2856 吳如娥 552-2819 胡恭銘 552-2827
9	勞動部	紓困	補助 中小企業新購合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 為協助受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小企業落實職安法源頭管理規定，職安署對中小企業新購具 TS 安全標示/合格標章之機械，補助部份經費，新購/改善補助額度同一年度最高 15 萬元，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		勞工處 林秉宏科長 552-2856 吳如娥 552-2819 胡恭銘 552-2827
9	勞動部	紓困	工作生活平衡補助申請 勞動部為協助雇主推動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建立友善勞動環境，使勞工安心效率工作，提升企業生產力，達到勞資雙贏，特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		勞工處 勞工福利科 蔡淑雅 5523431
9	勞動部	紓困	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 投保(提繳)單位及職業勞工自 109 年 2 月份至 109 年 7 月份計 6 個月的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自寬限(限繳)期滿日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		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轉 2222、3666 勞工保險局雲林辦事處 5321060 勞工處 5522855 轉 2859、2376
9	勞動部	紓困	勞工紓困貸款 最高可貸 10 萬，第 1 年利息免繳，3 年還款利率最高 1.845%		
9	勞動部	振興	安穩僱用 發給企業僱用獎勵，鼓勵企業安心僱用。 (尚未公布)		
9	勞動部	紓困	公告「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 擴大協助措施 一、擴大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適用對象：(一)年滿 20 歲之失業者，其所營事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以後依法辦理設立登記，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二)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依第 1 款規定提出申請者，除檢附本要點第 7 點所定文件外，另應檢附所營事業設立登記前 14 日內無投保紀錄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確實無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延長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一)本要點所定貸款人所營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致還款壓力沉重者，得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1、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1 年。2、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1 年。(二)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依第 1 款規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1、所營事業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之證明文件。2、具結所營事業營運受疫情影響致還款困難之相關文件。		勞工處 勞工福利科 林衛聖 5522849
9	勞動部	振興	初入職場畢業青年安穩青年就業計畫 鼓勵雇主僱用新鮮人，目前初擬每個月補助雇主 1 萬 2000 元，共補助 12 個月 (研擬中)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聯絡窗口
9	勞動部	紓困	自營業者補貼自營作業弱勢勞工補助 ◆ 餐飲、零售、運輸倉儲、藝術娛樂等四類弱勢自營工作者為優先 ◆ 107 年收入未達課稅標準(40.8 萬元)，職業工會投保薪資 2.4 萬以下，每月現金 1 萬元，共給 3 個月，共 3 萬元。 (研擬中，預計 4 月中旬上路)		
10	原住民委員會	振興	辦理 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多元行銷 ，振興原住民部落產業經濟： 一、補助旅客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等所需經費 1.5 億元。 二、補助原住民族業者參加國內外展會、經貿拓銷及相關行銷活動等所需經費 4 千萬元。 三、協助原住民族業者產品於電商平台上架等所需經費 1 千萬元。	由中央辦理	民政處-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科 王厚然科長 552-2095 施璿娟科員 552-2101
10	原住民委員會	振興	原住民族貸款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事業型貸款之貸款戶及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之核保戶， 貸款 (或保證) 利息全免 並得延長繳納期限最長以 3 年為限(含 1 年本金寬緩)。	申請制須符合資格後，貸款利息全免並得延長繳納期限	民政處-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科 王厚然科長 552-2095 施璿娟科員 552-2101
11	衛福部	防疫	◆ 防疫補償類 :		
11	衛福部	防疫	防疫用品 : 1. 2/6 啟動口罩實名制 7 天購買 2 片成人口罩 2. 4/9 啟動口罩實名制 14 天購買 9 片成人口罩，兒童 10 片口罩		衛生局 沈雯琪 05-5322226#222
11	衛福部	防疫	醫療產業 : 1.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		衛生局 廖亦菁 05-5373488#529
11	衛福部	紓困	3.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 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 辦法。		衛生局 廖亦菁 05-5373488#529 社會處 05-5523418 程志杰社工師
11	衛福部	防疫	其他醫療 :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生福利部機構照顧及護理人員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 發給獎勵要點		衛生局 林淑美 05-5373488#302
11	衛福部	防疫	防疫補償金 :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生計受影響， 未違反防疫規定，每人每日發給 1,000 元。)		社會處 沈韋丞 05-5523368 (受理申請為各鄉鎮市公所)
11	衛福部	防疫	◆ 弱勢 :		
11	衛福部	防疫	1. 防疫期間行政院 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 (草案)。		社會處 劉人友 05-5522654
11	衛福部	防疫	2. 加發補助對象為 109 年 3 月至 6 月列冊中低收入戶之兒童或少年或領有低收入戶兒童或就學就學生活補助者。		社會處 劉人友 05-5522654
11	衛福部	防疫	3. 加發補助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1,500 元，採一次性發給。		社會處 劉人友 05-5522654
11	衛福部	防疫	4. 加發補助由衛生福利部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費採代收代付方式處理。另由中央政府寄發通知信函告知民眾加發補助訊息。		辜湘棋 05-5522049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聯絡窗口
11	衛福部	防疫	5. 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研商會議-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辜湘棋 05-5522049
11	衛福部	防疫	◆弱勢： 1. 弱勢老人/身障/兒童/少年生活補助每人加發 1500 元/月，共加發 3 個月 2. 受隔離治療而死亡無力殮葬補助 10,000~30,000 元 3. 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影響家庭生計補助 10,000~30,000 元		社會處 社教科 05-5522641 吳茂賢 (受理申請及審核皆為各鄉鎮市公所)
11	衛福部	防疫	觀光業： 1. 觀光飯店旅館部分樓層停止營業 2. 交通部觀光局 150 萬提供本縣防疫旅館消毒業務及宣導防疫旅館簽約工作事項(補助尚未收到) 3. 「安心防疫旅館」專案：4/1 起與各地方政府簽約的合法旅宿業者每間房每晚補助 1000 元(尚未收到函文)		衛生局 吳小姐 05-5345811#221
11	衛福部	防疫	移工類： 1. 3/27 起入境之社福類移工採集中檢疫入住政府安排之集中檢疫場所。 2. 產業類由雇主或仲介公司辦理居家檢疫場所，需事先經地方政府實地查核確認後始得引進移工。		勞工處 勞動條件科 黃世美 5522823 李沛宸 5522829
12	環保署	防疫	環境周圍消毒作業		環保局廢管科-紀勝杰 05-5526301
12	環保署	防疫	旅宿業環境周圍消毒作業		環保局廢管科-李宛儒 05-5526294
12	環保署	防疫	垃圾清運作業-為因應清潔隊員確診，擬由乙級廢棄物清除業者配合清運垃圾辦理。		環保局廢管科-李宛儒 05-5526294
12	環保署	防疫	補助各公所消毒噴藥機、防護抗酸鹼手套等設備。		環保局廢管科-李宛儒 05-5526294
12	環保署	防疫	宣導：使用後的廢棄口罩請勿隨意丟棄！		環保局-廢管科 05-5526306
12	環保署	紓困	針對獨資、合夥或法人，有意辦理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低污染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者，提供專案計畫紓困加碼補助，以協助振興經濟，補助輛數不受限；但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不予補助。		環保局空噪科-陳明佐 05-5526242